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軍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軍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軍濤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

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案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、罰金幅度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核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127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萬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，此有該判決及前揭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(三)審酌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